（上接B5版）

1、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华泰联合（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核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来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投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投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命煜发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命煜发其控制的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世纪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李林、林琳、温海波、崔岚、张宁、周宝福、孙形、赵路、胡伯丽、张丽和高萍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除美年大健康以外的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行为
鞍山惠铭	指	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基准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慈铭体检业绩补偿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第8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本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美年健康拟以发行股份方式，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4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金额约为26.97亿元，拟以非公开发行86,650,080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31.1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6.97亿元÷31.13元/股=86,650,080股。

上市公司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其体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天亿资管	68.40%	255,468.87	82,065,168
东胜康业	2.00%	7,469.77	2,399,541
韩小红	1.74%	6,491.82	2,085,390
李世海	0.08%	311.24	99,981
合计	72.22%	269,741.70	86,650,08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亿元（扣本次交易金额的71.92%，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31.1220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即31.1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聚焦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没有直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股票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② 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788.10点）跌幅超过10%的，

上述A.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C. 在满足上述A或B项条件后，需除权、除息日不计算在触发条件内，即A或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8日收盘价。

④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③ 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并同时满足C项条件，其中满足的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⑤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⑥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⑦ 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依据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法程序在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86,650,080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天亿资管	82,065,168	94.71%
2	东胜康业	2,399,541	2.77%
3	韩小红	2,085,390	2.41%
4	李世海	99,981	0.12%
合计		86,650,080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94,000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31.1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62,319,306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限制。

交易对方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二）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情况

经上市公司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如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利润差额的，则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二）盈利补偿的方案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双方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天亿资管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低于截止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天亿资管同意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由美年健康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美年健康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天亿资管，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授权美年健康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美年健康其他股东（指美年健康股东名册上除天亿资管之外的股东），美年健康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双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其他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如天亿资管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利润差额的，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双方确认，天亿资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天亿资管同意，在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经受美年健康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就本次《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备忘录第8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方案本情况、交易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经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26号》、《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1、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慈铭体检相关权益持有人内部决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4、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有关批准；

5、慈铭体检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股份期限、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情况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上市满三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被其他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72.22%股权，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以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亿资管等4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慈铭体检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法律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受让持慈铭体检68.40%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后，将其质押给北京东富澜毅起经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澜毅起”），正富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富富资本”）为其相应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澜毅起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东富澜毅起同意，在天亿资管和慈铭体检履行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1天，天亿资管应东富澜毅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重事会拟召开事宜的书面通知，东富澜毅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且执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来满两个月，则质押股权的另项协议约定的质押股权解除日应于否决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且执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来满两个月，则质押股权的另项协议约定的质押股权解除日应于否决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且执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天亿资管应于否决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东富澜毅起上述否决事项。

2013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慈铭体检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对于上述情形，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悦先生及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鉴于上述门诊部尚已正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3）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44,351.83㎡的土地使用权以6,633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2015年4月9日前开工并在2018年4月8日前竣工。本能权限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交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2015年4月9日前变更为2016年4月9日前，竣工时间由2018年4月8日前变更为2019年4月8日前，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开发为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设计用途属，教育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自2013年10月2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年健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亿资管、李宗群、韩小红及其控制的亲属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慈铭体检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慈铭体检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美年健康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审批的同时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210,741,353股变更为1,297,391,433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1,359,710,739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以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以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亿资管等4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慈铭体检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受让持慈铭体检68.40%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后，将其质押给北京东富澜毅起经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澜毅起”），正富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富富资本”）为其相应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澜毅起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东富澜毅起同意，在天亿资管和慈铭体检履行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1天，天亿资管应东富澜毅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重事会拟召开事宜的书面通知，东富澜毅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且执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